

106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 時尚美容應用系 課程表

105.11.1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04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09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2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9.1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9.19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0.0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2.22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3.09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3.2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0.16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1.2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2.13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mester (第一學年 to 第四學年), term (上學期, 下學期), subject (科目), credits (學分), and hours (授課時數). Includes sections for General Education (通識必修), Electives (通識選修), Core Courses (院訂必修), Electives (院訂選修), Professional Courses (專業必修), and Electives (專業選修). Total credits: 128.

1.總學分說明: 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 包括:通識必修課程24學分【含:中文閱讀與書寫I及II, 英文I及II, 通用職場英文I及II, 資訊科技與應用, 體育I、II、III及IV, 服務學習教育, 勞動教育, 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 幸福學, 公民與社會及歷史與文化】。通識選修課程8學分, 4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2學分【休閒餐旅學院通識選修領域, 含: 藝術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及智慧生活領域】。院訂必修10學分, 院訂選修0學分, 專業必修53學分, 專業選修至少33學分(含承認外系課程12學分, 不含通識課程)。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三年級(I、II、III、IV及V)為選修, 各為0學分/2小時, 共計0學分/10小時; 體育一年級(I及II)為必修, 各為2學分/2小時, 共計2學分/4小時; 勞動教育一年級為必修1學分/2小時; 服務學習教育二年級為必修1學分/2小時; 英文能力分級教學, 分成A、B、C三級。
3.學程說明: 學程共有整體造型設計學程及醫學美容應用學程二個學程, 至少需完成兩者任一學程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始得畢業:
(1)整體造型設計學程: 修畢滿16學分以上, 給予學程修課證明。
(2)香妝保健應用學程: 修畢滿16學分以上, 給予學程修課證明。
4.實習說明: 實習11學分(含校外實習9學分, 校內實習2學分)。
5.專題說明: 實務專題I&II(2學分)及畢業專題製作I&II(4學分)
(1)實務專題2學分: 須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成果展。
(2)畢業專題製作4學分: 須完成畢業專題製作。
6.各年級學分說明: 一至三年級, 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 最多修25學分; 四年級, 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 最多修25學分。
7.畢業門檻與配合措施說明: (1)中文能力須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測, 未通過者需繳交書目閱讀心得, 經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委員審查通過, 請參考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 (2)英文能力須通過檢核初級, 未通過者, 可選修「英文檢定」初級課程, 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 請參考本校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 (3)資訊能力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認證認可列表」內所列之認證項目, 未通過者, 可參加「資訊能力輔導班」後, 再參加認證考試, 請參考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測實施要點; (4)專業能力須通過民間或國家級職能檢定相關認證, 或論文、專利發表, 或參與國內外相關競賽獲獎; 專業能力配合措施請參考本系畢業生畢業門檻檢核表。